**国教督办[2014]3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
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意见的通知**

**国教督办[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2月7日

**附件**

**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督导条例》要求，保障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现就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全面加强教育督导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是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重大举措**

　　1.教育督导是教育管理的重要内容。教育督导是《教育法》规定的教育基本制度之一。改革开放以来，教育督导在保障“两基”历史任务完成、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动重大教育政策项目落实、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提高、督促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科学服务教育决策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做出了重要贡献。实践证明，教育督导是教育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依法治教的重要环节，是保障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手段。

　　2.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是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必然选择。督促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指导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监测评价等，对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解决长期困扰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教育发展良好局面，对加强教育督导，提出了新的期盼。

　　3.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是落实《教育督导条例》的新要求。《教育督导条例》系统设计了教育督导制度，丰富了教育督导内涵，扩大了教育督导范围，规范了教育督导类型和程序，为开展各级各类教育督导提供了法律依据。实现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必须完善督导制度体系，健全督导机构，加强督学队伍，强化问责，充分发挥督导作用。

　　4.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是转变政府职能的突破口。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建设服务型政府，要理顺政府、学校和社会的关系，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政府既要切实履行教育统筹规划、制度设计和政策引导职责，也要加强教育监督、指导和服务。深化教育督导改革，是加强教育监督、指导和服务的重要抓手。

　　5.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具备良好条件。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后，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开展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积累了不少经验。2012年，国务院颁布实施《教育督导条例》，成立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从法律法规、体制机制两个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为深入推进改革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深化教育督导改革的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6.总体思路。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教育督导条例》，按照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支持的原则和强化国家教育督导、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的要求，立足我国实际，借鉴国际经验，建立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政机制、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的督学体制、科学评价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体系，形成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为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制度保障。

　　7.工作目标。督政——建立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机制，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引导地方政府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能力和水平。督学——完善督学队伍管理，实行督学责任制，监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建立教育督导部门归口管理、专业机构提供服务、社会组织多方参与的专业化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对各级各类教育进行科学、系统、权威的评估监测，为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决策提供依据和支撑。

　　**三、深化教育督导改革的主要任务**

　　8. 认真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督促地方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是推进教育事业发展的有效办法。要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建立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制度，开展对地方政府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等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的综合督导。二是建立专项督导制度，就一些普遍性问题和教育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建立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制度，根据事件级别，合理划分督导职责，有效开展督导，督促地方政府和学校妥善应对和解决。三是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工作。按照教育部《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要求，继续做好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认定，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建立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考核评估制度，开展省级政府统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考核评估。四是建立对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督导制度。根据教育规划纲要及年度工作要点，由上级教育督导部门对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完成教育改革发展任务情况进行督导，提高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工作水平。

　　9.有效开展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督导。督学的根本任务，是督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依规办学，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切实提高教育质量。要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督学责任区制度建设，合理规划本区域内督学责任区，合理配备督学，建立督学工作长效机制。要建立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实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二是加强学校视导队伍建设。建立学校视导员制度，加强学校内部督导工作。三是积极开展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办学条件、规范办学行为和实施素质教育的督导评估，督促指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做好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等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成才。四是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开展专项督导，促使问题有效解决，特别是破解义务教育择校难题，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10.科学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科学的评估监测，是发现问题的手段，是有效开展督政、督学工作的前提和基础。要重点做好四项工作：一是统筹规划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完善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标准和工具。建立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监测制度和对地方政府发展教育事业情况监测制度。二是根据各级各类教育的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开展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质量监测以及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质量监测，对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依法办学、教育质量及资源配置的情况进行监测。三是培育和扶持一批专业评估机构，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四是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教育质量监测项目。

　　11.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制度。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必须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机制。一是完善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发布制度，规范流程，丰富载体，提高实效。建立分级发布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制度，由县、市、省和国家按年度发布督导和评估监测报告，向社会公布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接受公众监督。二是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的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切实做好整改，推动改进工作。三是建立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问责机制。强化教育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使用，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明确督导和评估监测结果是资源配置、干部任免和表彰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对教育督导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

　　12.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改革工作，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统一研究部署，及时解决困扰改革的体制机制等重大问题。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务求实效。

　　13.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要合理划分教育行政部门内设机构的职责，整合力量，挖掘潜力，尽快组建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办公室，并确保有效履行职责，按照对各级各类教育实施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大职能开展工作。

　　14.整合评估监测机构和资源。国家成立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构，统筹开展全国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整合教育协会、学会、教研室以及其他具有教育评估监测职能的机构和资源，实现教育督导部门的归口管理，为系统开展各级各类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奠定组织基础。

　　15.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完善督学管理制度。各地结合实际配齐专职督学，聘任一定比例的兼职督学，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督学队伍。加强督学队伍培训。探索建立督学持证督导和督学资格制度。

　　16.保障教育督导经费。把教育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为深化教育督导改革、全面加强督导工作提供保障。